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姜淑珍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大力支持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向持续推动“四大检察”深度融合要发展力，向纵深推进数字检察战略要战斗力，向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大专项行动要驱动力，向更好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公信力，努力营造一流法治环境，为我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2024年，我院共办理“四大检察”案件13681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9006件，占比65.8%，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4675件，占比34.2%，“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良性态势进一步巩固。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监督案件占比达55.1%，批捕、起诉等司法办案数量占比为44.9%，办案与监督属性更趋融合。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分别达61.7%、54.0%，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牵引带动检察业态转型升级的成效愈发显著。

一、立足大局保稳定，服务海淀促发展

紧紧围绕海淀中心任务，公正高效司法，综合履职尽责，更好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

**以履职之本守海淀之稳。**严格依法办案，全年批准逮捕2202人，提起公诉2170人。**严厉打击危害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恶性犯罪25人，贩卖毒品、组织卖淫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196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704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办理上级交办的“6.20”“12.05”等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坚决维护经济金融安全。**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16人，追赃挽损3亿余元。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36人，推行“全税种补税办法”，协同税务机关追缴税款3亿余元。依法办理一批骗领失业保险金犯罪案件，挽回国家损失900余万元。**依法惩治网络科技犯罪。**有力打击新型技术犯罪，办理“利用AI去衣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黑客团伙非法获取知名高校参观号源数据”等案件。严惩网络暴力“按键伤人”，起诉利用网络实施侮辱、诽谤、寻衅滋事等犯罪14人。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168人，杨某等2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获评市院典型案例。

**以专业之力护创新之智。**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扎实办好涉企案件。**起诉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等内部腐败犯罪133人，累计为54家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631万元，郭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获评市院典型案例。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持续清理涉企“挂案”，监督撤案5件。深入开展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法律监督，核查线索393条，督促执行到位2500余万元。**积极守护企业创新成果。**构建知识产权“刑事打击+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全方位治理格局，办理案件55件，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3件案件获评市院典型案例。护航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建设，办理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案件4件，对通过安装挖矿程序占用算力资源、非法获取虚拟币的企业“内鬼”安某依法起诉，该案获评市院典型案例。**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设置专门“护企接待室”，打造企业服务“绿色通道”。构建“请进来+走出去+云见面”的检企联络新格局，有效回应头部、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新质生产力等各类企业法律诉求。研发“检启智远”小程序，推出“智远微课堂”普法课，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十大案事例，“微微计划”融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

**以检察之为促区域之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努力增进社会和谐。“轻枫数治”轻罪检察品牌及5项治理成效获评市院优秀成果。**坚持宽严相济。**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不批捕574人、不起诉1028人。全面准确规范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共计适用2717人。准确适用“两高两部”醉驾治理新规，以危险驾驶罪起诉217人，同比下降45%，受案量占比从最高点24.69%下降至5.80%；对醉酒后载客发生交通事故的网约车司机王某某依法从重处罚，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坚持以案促治。**围绕新业态新行业、新型毒品管控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持续跟踪督促落实。在市、区两级政法委统筹推进下，搭建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法律监督模型，协同有关部门从涉案行为人管控、被害人权利保护和救济、监护人职责落实等环节进行全链条治理，模型由最高检在全国推广。

**以尽责之实助反腐之效。**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全面融入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80人，批捕44人，起诉65人。办理区属国有企业系列案件，起诉4件4人。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办理行贿案件16件。**深化机制建设。**优化监检衔接机制，对重点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7件，共同会商研判22件。贯彻一案双查、全面审查机制，深挖贪污贿赂案件中的洗钱犯罪事实，起诉4件4人。**筑牢思想堤坝。**开展“庭审观摩+警示教育”21件次，剖析身边案，打好“预防针”。依托“海检廉声”普法品牌，受邀为税务、核工业等数十家单位定制廉政课堂，营造崇廉拒腐良好风尚。

二、法律监督严把关，初心如磐护公正

依法履行各类诉讼监督职能，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执法司法公平公正。

**强化数字赋能，履职更具智慧。**积极运用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4480条，办理各类监督案件3609件，有效扩大监督规模。**自主研发**民间借贷纠纷利息审判监督“小切口”模型，智能分析裁判文书数据，批量发现利息判项错误、裁判尺度不一等问题，进行类案监督纠正。模型由最高检在全国推广，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00余家检察院应用成案。**创新构建**刑事案件诉前侦查监督“大矩阵”模型，精准定位5个诉讼节点，设计7条碰撞比对规则，有效激活执法司法沉淀数据，实现对侦查环节的全流程监督，获评市院十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强化靶向发力，履职更加精准。**突出重点诉讼领域，做实有效监督。**聚焦**漏罪漏犯，对依法当捕、应诉而未移送的，纠正漏捕64人，追诉漏犯107人，追加漏罪23起。**聚焦**大标的额民商事审判，就信用卡转贷资金占用费计算标准、起算点认定等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推动法院进一步统一相关领域裁判标准。**聚焦**行政生效裁判，在办理某养殖场诉镇政府强制拆除监督案中，依法查明原审无误，有效维护正确裁判权威，同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当事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针对行政违法行为，采取类案检察建议、情况通报等方式监督，并依托府检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助推依法行政。

**强化办案思维，履职更为有力。**全面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及时依法监督。**切实纠正**错误刑事裁判，针对累犯认定等问题提起二审抗诉10件，改判7件，办理的2件案件抗诉书获评市院优秀法律文书。针对罚金刑判项等问题提请审判监督程序抗诉2件，均获采纳。**切实解决**“判实未执”问题，与区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协作配合，全面清理判实未执人员。在办理甲某交付执行监督案中，系统谋划收押和羁押管理工作，依法监督送监服刑，获评市院参考性案例。**切实开展**检察侦查，深挖虚假立功背后职务犯罪，立案3人。依法行使机动侦查权，立案一起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诈骗犯罪，有力捍卫司法公信。

**强化部门协同，履职更趋融合。**牢固树立检察一盘棋意识，汇聚监督合力。推进**刑民双向**联动，在办理铁某诈骗刑事案件中同步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及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改判。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犯罪，督促行政机关向公安移送线索9件，均已刑事立案。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494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三、为民司法显本色，检护民生暖人心

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用爱用心托起明天的太阳。**依托“四叶草”品牌，持续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各项工作，全年办理各类案件510件。**深化综合履职。**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59人，对一起在公共场合持刀伤害多名未成年人案件及时提前介入、有效引导侦查。强化侵害未成年人诉讼监督，在舒某隔空猥亵案中追加认定20名未成年被害人，获评市院典型案例。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对犯罪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1人，对犯罪情节严重的起诉6人。加强未成年人关爱救助，对6件性侵害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民事支持起诉。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5件，针对向未成年人售酒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促推一体保护。**融合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力量，凝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最大合力。制发督促监护令29件，家庭教育指导令4件，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深化“检教共建”，检察官首次为全区中小学德育干部专题授课。市院朱雅频检察长续聘海淀寄读学校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讲授专题法治课。启动“光合计划”，织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防线。

**全心全意守护民生福祉。**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2份。**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排查企业预付式消费违规经营线索200余条，督促行政机关对体育、托育行业256家企业备案登记、存管预售资金。办理全国首批打击“职业闭店人”参与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案件，推动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拧紧生产生活“安全阀”。**排查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隐患，督促行政机关对100余家加油站、加气站开展防雷装置检测闭环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对79家餐饮单位开展违规使用气体卡式炉专项检查，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健身器材完善日常管理。**织密环境资源“保护网”。**主动融入区域水资源治理，办理的督促整治洗车行业违法用水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针对雨水井堵塞、异味问题，督促20个街镇开展专项整治，打通城市排水“毛细血管”。**打好净空安全“保卫战”。**依托军地协作优势，推动军用机场净空区域累计伐移超高树木140余棵，为230余处超高建筑物安装障碍灯，切实维护机场及周边群众安全。

**倾情倾力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好“民意窗”，架好“连心桥”。**重“排查”。**开展各类涉检矛盾纠纷排查15次，对重点案、重点人严格落实“一案一策、一人一策”，做到台账清、底数明。**重“接访”。**全年办理群众来信1591件、网络信访1237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或结果性答复。接待来访群众6947人次，妥善处置各类集体访57批次。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工作要求，院中层以上干部接访185件198人。深化“第三方参与机制”，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等参与听证、联合接访21件次。**重“帮扶”。**深化“支持起诉+N”工作模式，对权益受损群体支持起诉342件，其中会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为农民工追回薪资950余万元；救助因案致困80人，切实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防控。

**善作善成引领法治意识。**依托检察履职润物无声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打造全方位普法宣传矩阵。**深耕微信、抖音、快手等10个平台官方账户，推出“公益一分钟”等多个普法品牌，编发各类普法宣传稿件511篇，被上级媒体平台转发230篇，我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创新助力普法破层出圈。**联合国家图书馆推出“宪法人生与检同行”主题展览，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拍摄公益诉讼检察主题宣传片《画卷》，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新媒体作品。推出首个未成年人保护AI智能体“智航”，及时准确回答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携手高校开展国家安全、禁毒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在部分高铁、全市地铁线路、辖区各银行网点轮动播放反诈宣传动画《守好银行卡，莫让帮忙变“帮信”》，助力提升全民反诈意识。

四、锤炼自身强建设，忠诚干净能担当

牢牢把握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目标要求，锤炼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队伍。

**紧盯“三个层面”，把好政治建检思想之舵。**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筑牢鲜明政治底色。**突出政治统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区委、市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77项。完善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全年召开50次党组会、检委会研究重点工作和改革举措。**突出头雁带领。**常态化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政治轮训、集中研讨、专题读书班、实地调研33次。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319件，列席法院审委会15次，牵头调研课题28项。**突出党建引领。**落实党组抓党建主体责任，听取机关党建专题报告，定方案、抓部署、督落实。优化党建考核测评体系，带动提升支部党建规范化、牵引力。“‘微微计划’守护创新微光”入选全国基层院建设品牌，“益声君”公益诉讼品牌入选市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

**紧扣“三项重点”，答好人才强检时代之问。**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以首善标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抓实专业素能培养。**落实人才建设五年规划，制定各条线人才培养方案，打造公诉进阶班、政工讲堂等特色培训品牌，开展精准化培训211次，4人入选全国检察业务人才库。升级“育才班”项目，面向在校大学生招募实习检察官助理17名，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与检察工作“双向赋能”。**抓实岗位实践锻炼。**搭建专案攻坚、专项调研、急难险重任务揭榜挂帅等平台，广泛开展技能比武、辩论赛等实战化练兵，2人分获全国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抓实正向激励引导。**探索建立涵盖业务、综合等9大维度的检察人员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融合“一馆二展三廊一中心”及多媒体平台打造文化阵地，切实以文润检、培根铸魂。

**紧抓“三个体系”，谋好管理兴检发展之策。**深刻把握司法权运行规律，在自身制约监督上持续探索、创新机制。**健全业务管理体系。**推进检委会业务分析研判实质化，审查重大案事项17项；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制发监控通报及工作提示95份；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实质化，评查捕后不诉、撤回起诉等重点案件222件。**健全监督执纪体系。**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结合巡视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检视整改，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深抓检务接待、庭审规范等专项检查，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年填报有关事项265条。**健全外部监督体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3件；开展登门走访、当面报告20余次，确保代表全景式、深层次监督检察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走进检察院，监督促发展”等系列检务公开活动19次130人次，实现精准联络、双向奔赴。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提供案件查询服务1.5万余次，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推送程序性信息6524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全方位优化“现场+异地+互联网”律师阅卷体系。全年接待律师8668人次，提供电话答复咨询5210次、阅卷39814卷。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院各项工作又取得了**新成绩**：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活动中，我院模型推广院次和模型应用数量均位居全国第一，获评模型推广优胜院和模型应用优胜院，系全国唯一双优胜检察院。我院累计获国家级荣誉28项、市级荣誉45项、区级荣誉37项。检察官张志婧荣获“首都劳动奖章”，检察官孙鹏获评“北京榜样·检察英才”。以上这些都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爱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各位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一是以更优检察履职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还不够精准。**如何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检察篇”和“海淀篇”紧密结合起来，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强区高品质海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呼唤新的作为。

**二是以更强法律监督凝聚最大法治合力还不够深入。**如何持续巩固和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强化协同联动、一体履职，促进法律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促使更多法治力量参与我区社会治理，亟待多方探索。

**三是以更新数字引擎激发检察内生动力还不够有力。**如何发挥海淀人工智能产业和人才领先优势，不断深化“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推进数字赋能法律监督从个案到类案、由一域到全域，尚需稳步拓展。

**四是以更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还不够扎实。**如何适应新形势下的检察管理新要求，进一步更新管理理念、聚焦管理重点、转变管理方式，如何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不断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仍需深化实践。

2025年的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我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立足海淀“区域定位”，聚焦法律监督“职责定位”，锚定检察工作现代化“目标定位”，突出高质效导向，依法全面履行“四大检察”各项职能，为我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实践海淀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着力“抓牢统领”，在加强党的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区委要求，全面提升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四个能力”。对照区委改革任务清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检察任务落地落实。承接上级检察机关改革部署，积极探索海淀实践。**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践行“围着基层转”，深化“大家商量着办”，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依托，以常态化学习教育为抓手，不断深化党建业务“融合+”模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是全力“护牢中心”，在服务区域发展上体现新担当。**聚焦我区持续攻坚“四块硬骨头”，全力**护经济、助增长**，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强化数字经济新业态伴生犯罪惩治，加大涉企案件办理力度，丰富线上线下法治服务工具箱，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科创、促发展**，进一步擦亮网络科技、知识产权等特色检察品牌，强化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加强对利用AI等新技术实施违法犯罪的打击治理；全力**护稳定、保平安**，依法严惩各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对严重暴力犯罪保持强大震慑力；持续做深轻罪治理，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大涉检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力度，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围绕社会关切，联动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普法宣传。

**三是倾力“握牢主线”，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实现新跃升。**注重**“三个衔接”**，以落实《关于海淀区全面构建政法业务协同配合工作体系的意见》为契机，积极推进与区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等有效衔接。注重**“三查融合”**，加强线索内部互移，综合运用审查、调查、侦查方式，实现案件协同办理。注重**“三个善于”**，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执法司法问题的法律监督，突出办理具有指导性、典型性、影响性案件。

**四是聚力“把牢关键”，在完善自身建设上呈现新气象。强化**人才强检、数字检察战略，以检察业务技能比武和人才评审等为依托，进一步打造专业化人才高地。**优化**检察管理模式，结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实化**代表委员联络，搭建新平台，开放新场景，探索新机制，确保代表委员深度参与监督检察工作。

各位代表，纵横自有凌云笔，风正好扬万里帆。2024年我们尽锐出战，绘就法治华章；2025年我们整装出发，开启崭新征程！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破题，以高质效法律监督落笔，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行文，奋力书写服务海淀当好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检察答卷！

**附注：**

一、思维导图

二、业务工作图解

报告中数据统计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图1：2024年与2023年四大检察案件数占比对比图

图2：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罪名分布图

三、名词解释及案例介绍（按文中出现顺序排列）

**1.四大检察：**指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项基本检察工作。

**2.“检察护企”“检护民生”：**全国检察机关2024年开展的两项专项行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旨在进一步做实做优检察为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是检察机关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务实举措。

**3.公益诉讼：**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具体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主要是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已经有规定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检察机关依法可以支持起诉。行政公益诉讼，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如果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指检察机关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透过个案分析类案，通过数据建模发现风险点与监督点，探索智慧监督方式，主动进行法律监督和参与社会治理的一种全新模式。

**5.全税种补税办法：**指检察机关在办理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以下简称涉税案件）时，根据《刑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对需要补缴税款的涉案单位、自然人，依法引导其在刑事案件处理阶段，主动、自愿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应当缴纳的全部税种税款。检察机关对涉案单位、自然人的补税情况进行核实，将补税时间、全税种补税程度、缴纳滞纳金等情况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涉税案件的重要参考，及时挽回国家税款损失，促进企业守法经营，提升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妥善处理行刑衔接难题，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6.骗领失业保险金犯罪**：指不具备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手段骗领失业保险金或者明知他人不具备领取失业保险金资格而通过欺骗手段帮助他人骗取失业保险金的犯罪行为。

**7.利用AI去衣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2023年间，白某通过网站发布“AI去衣”广告，将他人提供的承载人脸信息的不特定多数女性图片，通过深度伪造技术、AI软件制作成裸体图片贩卖牟利，同时出售“AI去衣”软件及使用教程牟利。该案入选北京市检察机关关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风险提示案例。

**8.黑客团伙非法获取知名高校参观号源数据案：**2023年间，李某某针对某知名大学预约小程序，开发了一款名为“\*\*参观”的抢票软件。陈某等9人使用上述抢票软件，抢挂某知名大学微信预约程序内号源数据后出售牟利。尹某某等3人通过自媒体平台发布代抢票信息，大量招揽客户后将参观游客的身份信息提供给陈某等人实施抢票。吴某某等4人系旅游从业人员，通过上述网络平台与陈某等人相识后建立稳定的预约抢票关系。海淀区检察院以李某某等13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向海淀区法院提起公诉，获法院判决支持。吴某某等4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且主动退赃，海淀区检察院对上述4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9.网络暴力“按键伤人”：**随着网络传播的迅猛发展，行为人通过敲击键盘发布侮辱、诽谤等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愈演愈烈，在网络上肆意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按键伤人”行为，严重侵害了公民的人格权和名誉权，扰乱了网络秩序和社会秩序，影响公众安全感。

**10.杨某等2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本案系一起利用境内应用商店开发者账户，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非法软件封装、分发等技术帮助的典型案件。2023年间，某公司软件工程师杨某、尹某某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仍通过境外加密聊天软件联络、虚拟货币收款的方式，提供涉诈手机软件的封装制作、分发传播等技术帮助。海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获海淀区法院判决支持。

**11.郭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郭某某系某互联网公司主播运营人员。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间，郭某某利用其负责直播管理、账号维护等职务便利，以借款、购房、购车等名义向其管理的多名电商带货主播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主播提供快速解封、快速加“白名单”等帮助，多次收受上述主播钱款共计人民币300万元。海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获海淀区法院判决支持。

**12.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2020年5月起，张某某捏造某知名高校“学霸”身份，在短视频平台吸引百万粉丝关注。张某某通过直播带货、短视频平台销售等方式对外销售假冒某知名高校注册商标的文创产品2.3万余件，涉案金额人民币74万余元。后公安机关在张某某租赁的仓库起获大量假冒该注册商标的文创商品，涉案金额人民币11万余元。海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获海淀区法院判决支持。

**13.“检启智远”小程序**：海淀区检察院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困惑和诉求，为消除检企沟通壁垒，在微信上推出服务企业专属平台——“检启智远”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功能主要包含检企服务、“智远”微课堂、检察动态、典型案例查询四大模块，可为企业提供个性定制普法课堂、企业问诊精准解惑、微微计划服务专区、政策法规实时查询等服务。该小程序获评2024年中国智慧政法十佳创新型案例。

**14.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十大案事例**：2024年4月，海淀区检察院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为主题发布十大案事例，集中体现三年来海淀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相关工作情况。六个案例涵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多项检察职能，既注重案件办理质效，又注重源头治理。四个事例分别从检察文化品牌打造、合作机制建立、服务科创平台搭建、数字赋能社会治理四个方面，将检察工作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5.微微计划：**海淀区内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万家，其中小微企业占近四分之三。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海淀区检察院于2021年推出了“微微计划”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品牌，聚焦中小微科技创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出“技术调查官+数据审查员+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听证员”相融合的“四项办案机制”，拓展涵盖“科创园区+高校园区+工商联+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四维治理空间”，搭建“‘检启智远’小程序+‘海检小知’栏目+线下普法阵地+订单式普法课”的“四新普法平台”。目前，“微微计划”已经融入了海淀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2024年11月，该品牌获评全国基层院建设品牌。

**16.“轻枫数治”轻罪检察品牌：**海淀区检察院立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区域定位，创新形成的轻罪检察文化品牌，聚焦轻罪治罪和治理并重，以公正司法、化解矛盾和数字检察为着力点，守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主要内容如下：针对轻罪案件特点，专业化开展繁简分流办案模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专业化融入城乡基层治理；以数字检察赋能，专业化开展法律监督。

**17.“两高两部”醉驾治理新规**：2023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于同年12月28日起施行。该意见对危险驾驶罪的入罪门槛和证据标准等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

**18.王某某危险驾驶案**：2023年12月“两高两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该《意见》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不再强调机动车“营运性”的形式属性，而是强调是否实质上从事“客运活动”。在王某某危险驾驶一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虽然王某某驾驶车辆登记信息为非营运性质，但实质上是从事网约车客运活动，且案发时车内载有乘客，因此应从重处理。同时，王某某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应从重处理。海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获海淀区法院判决支持。

**19.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法律监督模型：**海淀区检察院在市院指导下和区委政法委的统筹推进下，探索构建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预警和管理监督模型。模型的建用将赋能精神障碍患者的风险防控和权利救助，并依托“大数据+法治”强化依法履职、联动履职、协同履职，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

**20.“三不腐”：**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

**21.“海检廉声”普法品牌：**海淀区检察院立足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依托“海淀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平台，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造的职务犯罪检察普法宣传品牌。该项目品牌以丰富的案例资源为支撑，打造“全触角”“菜单式”普法模式，走进金融、科研、文教、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线下法治讲座。该品牌曾获评海淀区终身学习品牌。

**22.判实未执：**即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罪犯未交付执行、延迟交付执行或者交付执行不当，不仅造成罪犯得不到及时惩罚，刑罚目的无法实现，更由于罪犯长期流散于社会且管控难度较大，严重影响首都安全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23.甲某交付执行监督案：**甲某因犯诈骗罪被海淀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后因个人身体原因一直无法送监执行。海淀区检察院在充分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经市区两级政法单位专题会商研究形成共识，认为甲某身体状况基本良好，不符合保外就医的有关条件，其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依法应当收监执行刑罚。经会商确定交付执行方案，海淀区检察院与团河地区检察院联动监督，罪犯甲某被交付监狱收监执行。

**24.机动侦查权：**《刑事诉讼法》第19条第2款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5.舒某隔空猥亵案：**2019年至2022年8月，舒某诱骗、胁迫多名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平台发送裸露隐私部位等私密照片、视频供其观看，并在互联网上发布或向他人传播。海淀区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及强制猥亵罪对舒某提起公诉，获海淀区法院判决支持。该案入选北京市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北京市检察机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秀典型案例、数字检察典型案例和未成年人检察典型案例。

**26.民事支持起诉：**人民检察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对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利益的行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支持受损害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活动的工作制度。

**27.光合计划：**海淀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推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光合计划”，并于2024年12月17日举行“光合计划”启动仪式，将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互联网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力量聚合在一起，打造网络空间未成年人的“保护网”，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护航网络时代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8.“职业闭店人”参与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案：**2024年5月，北京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原法定代表人廉某某找到“职业闭店人”韩某，由韩某提供变更工商登记、承担债务、课程转出、安抚消费者及员工等闭店服务。韩某安排有诈骗、抢夺等前科的张某某、岑某作为职业背债人，由二人提供身份证件、配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造成大量消费者陷入维权困境。针对该案存在的行为性质认定难、执法司法打击难、社会效果实现难等特点，检察机关强化综合履职，依法开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专家咨询论证、行刑衔接、四大检察线索移送等工作，有力推动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依法改正登记状态。

**29.“支持起诉+N”工作模式：**检察机关在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中，会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法律援助中心等相关部门，灵活运用公开听证、和解、司法救助等多种辅助措施和合作机制，探索全面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多元办案模式。

**30.未成年人保护AI智能体“智航”:**为探索科技赋能未成年人保护，海淀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团队利用人工智能前沿技术，拓展“科技+普法”新模式，创新推出未成年人保护AI智能体——“智航”。该智能体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人工输入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素材的基础上，对智能体进行算法训练、数据分析，并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答案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工作质效。

**31.“益声君”公益诉讼品牌：**海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将支部学习、主题党日与队伍专业化建设、公益诉讼职能相结合，建立“益声君”公益诉讼品牌。坚持将党建融入检察办案，强化“益声君”团队作战，促进高质效检察履职；坚持将党建融入人才培养，坚持“益智汇”学习制度，推进高素质队伍建设；坚持将党建融入法治宣传，创新“公益一分钟”品牌，立足监督办案，强化公益诉讼职能宣传。

**32.“育才班”项目：**实习检察官助理“育才班”项目是海淀区检察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深化检校共建和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举措。通过面向各高校发布招募公告，择优确定优秀在校大学生为实习检察官助理。实习期间，检察官进行一对一带教，使实习检察官助理在工作中提升政治素养、了解检察业务、增强实践能力。此外，为进一步推动法学理论和检察实践相结合，邀请法学理论专家、检察实务专家指导带教检察官和实习检察官助理共同开展检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

**33.一馆二展三廊一中心：**分别指代院史馆；党建展、先锋展；公益诉讼专业化办案文化长廊、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办案文化长廊，经济金融、科技、知产专业化办案文化长廊；检察科创文化中心。

**34.“三个规定”：**即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两高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35.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活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最高检于2024年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活动，以最高检模型管理平台和检察业务系统2.0为依托，以模型应用为载体，鼓励全国3000余家地市级以下检察院将研发的优质模型向其他各地检察机关推广应用，促进实现“更多模型推广、更多地区应用、更多高质效案件”，更好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上架模型的推广院次总数量排名前10位的检察院，入选“模型推广优胜检察院”；排名第11至50位的检察院，入选“模型推广优胜提名检察院”。应用上架模型的数量排名前10位的检察院，入选“模型应用优胜检察院”；排名第11至50位的检察院，入选“模型应用优胜提名检察院”。

**36.“三个善于”：**最高检鲜明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并进一步提出“三个善于”的理念——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三个善于”根本源于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和践行，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提供了重要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